3）随货应附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到货。

**4、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

**5、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供应、检测、检定、运杂、保险、安装调试、装卸、就位、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产品到达甲方，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款，金额为 1848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货款发票。

2）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5972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0816-248534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四川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4902490

注：由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向乙方支付合款项。